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

-建筑工程部分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-建筑工程部分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JR-ZC-2026-005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7016044542A

地址：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正

联系电话：13772218969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E4QBT456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明珠南苑20号楼1层0106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康

联系电话：1809398444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【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-建筑工程部分】施工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-建筑工程部分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

（三）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新建钢结构厂房1527.43平方米；场地硬化190.57平方米，浆砌石挡墙两条，配套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。

（四）其他：详见附件，包括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预算报价单、技术要求（养殖防疫、通风、防渗专项要求）。

（五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（六）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，总工期日历天数：60 天。因雨天、征地协调、甲方变更、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，不得顺延。

（七）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；同时满足畜禽养殖防疫、防渗、通风、排水专项要求，满足动物防疫条件核查基础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（一）固定总价合同：合同总价人民币 1,803,588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）。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，变更签证另行计价。

第三条 工程验收和工程款支付方式

（一）工程验收标准：

1.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行业规范、地方现行技术规定；根据本项目批复文件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监理资料。

2.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进度款：合同签订后，工人、材料进场,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2.进度款：后期工程款按进度拨付。

3.结算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4.质保金：乙方需缴纳工程总造价 2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到期一年退回于乙方。

5.乙方开票信息

（1）乙方纳税人资格：小规模纳税人

（2）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（3）收款单位：陕西川砥建设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

（4）开户行：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（5）账号：270607012019390016272O

第四条 图纸、变更与现场签证

（一）甲方于开工前 2 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；乙方复核图纸，发现不符合养殖防疫、防渗排水要求的，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（二）任何工程变更、增项、减项，必须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+现场签证单，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施工；口头变更无效。

（三）签证单应写明事由、尺寸、工程量、单价、金额，作为结算依据；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报送签证，逾期甲方可不予认可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开工前完成场地交付，协调土地、邻里、进场道路，负责办理项目所需备案、报备手续（施工许可按规定）。

2.提供基准标高、坐标点；委派甲方代表：_____，负责现场确认、签证、验收。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及时组织分部分项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4.有权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材料进行抽查；对不符合养殖功能要求的部位要求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图纸、清单、规范以及乌鸡养殖防疫防渗要求施工；材料进场须报甲方查验，主要材料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。

2.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；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；购买建工意外险。

3.做好基坑、边坡、用电安全，施工垃圾及时清理；不得污染周边水体，避免影响后续养殖防疫。

4.委派项目经理常驻现场；隐蔽工程覆盖前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未验收不得隐蔽。

5.工程完工后移交全套竣工资料：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试验记录、验收记录、签证台账等。

6.工程交付前做好成品保护；交付前发生损坏的，由乙方修复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（一）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隐蔽。

（二）分部分项验收：育雏舍防渗、排水、消毒池、粪污区防渗等重点部位单独验收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：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在3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（四）工程验收不等于免除乙方对结构、防渗、排水等影响乌鸡养殖功能缺陷的保修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（一）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：

1.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屋面防水、防渗层（粪污区、消毒池、育雏舍地面防渗）：1年；

3.电气管线、给排水、道路硬化：1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，因施工质量问题漏水、开裂、防渗失效、排水堵塞影响养殖使用的，乙方接到通知10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免费返修；乙方逾期不来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扣除。

（三）甲方使用不当、自然灾害、人为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第八条 工期延误

（一）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原因（付款滞后、图纸迟交、指令变更）造成停工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补偿乙方合理误工损失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、环保与防疫特别约定（养殖项目重点条款）

（一）乙方施工不得破坏原有防疫隔离布局；施工完成后清理干净，做好场地消杀移交。

（二）施工废水、渣土不得直排，不得污染水源；粪污区防渗工程为强制性重点工序，渗漏属于重大质量缺陷。

（三）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与甲方乌鸡养殖区域做好物理隔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；返工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（一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：附件 1：工程量清单、报价预算书；附件 2：施工图纸（含养殖防疫、防渗专项图纸）；附件 3：主要材料品牌、规格确认表；附件 4：现场签证单（制式）；附件 5：甲方、乙方现场代表授权书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发包方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

乙方（承包方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

中 标 （成交）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：SXJR-ZC-2020-005

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0月29日就 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JR-ZC-2026-005） 进行 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(成交)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(成交)合同包号	合同包2
中标(成交)合同包名称	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-建筑工程部分
中标(成交)金额(元)	1,803,588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	

略阳县横现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30日

打印 下载 关闭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声明：

我公司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（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石坝社区乌鸡产业项目）施工，现授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（包括工程施工、现场管理、开具增值税发票、工程款结算等一切该项目工程。

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向贵单位所做的任何承诺、保证、函件、签字、确认等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，我公司均予以认可，如产生任何责任和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户名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

开户行：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号：270607012019390016 2720

特此授权！

授权公司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727MAB3X5Y85X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　　称　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

类　　型　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负 责 人　张康

成立日期　2026 年 07 月 15 日

经营场所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同心村谭家院回迁楼 5 号楼 3 单元 1 楼 3 号门面房

登记机关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7 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/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	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
账户号码：	270607012019390016272O
开户银行：	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法定代表人： (单位负责人)	张康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	J9033867660901

开户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7 日

打印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7 日

姓 名 张 康

性 别 男 民 族 汉

出 生 1988 年 10 月 21 日

住 址 甘肃省成县王磨镇王磨村
下王磨社03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6226241988102128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成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7.12.21-2037.12.21